

有协议,车站只许“山寨120”进站接人

延误41小时后,老人被抬上正规120

9月29日2:54,在郴州站站台上的苏芳芳自己拨通了郴州市统一的120急救电话,在郴州市紧急救援中心的“来电登记”上,显示医生为黄自成,出车司机为段新生。她并不知道,之前进站的4名K9126次列车列车员已将情况告知了郴州站,郴州站值班人员也在2:54拨通了郴州市中医院电话0735—2222668。

两个互不知情的急救电话,两台互不知情的急救车,两名慌乱的女家属,一个躺在水泥地上人事不省的病人,让这件事往更戏剧化的方向发展。

郴州站提供的视频录像显示:3:11:30,郴州市中医院救护车到达1站台,医生和护士在对病人谢荣兵进行输氧、静脉注射后,抬上了救护车,3:18:30,救护车驶离了郴州火车站。

因为要帮着护士抬叔叔上救护车,苏芳芳没有注意到口袋里的手机正在响起,拨打者正是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黄自成。

“我们当时太紧张了,没注意到这个救护车不是正规的120。”事后,苏芳芳回忆当时的情景时非常懊悔。

这个事情成了谢家人质疑郴州火车站的核心所在,在谢家人看来,郴州站阻挠先到火车站的正规120(即郴州市紧急救援中心120,设于该市第一人民医院)进入火车站救人,而将重病的谢荣兵送到后到的“山寨120”(指郴州市中医院救护车)上,直接延误了对谢荣兵的救治。



10月21日,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神经内科,苏兴华把9月28日广州至祁阳的K9126次列车的车票拿给记者看,身后的老伴谢荣兵已经无法言行。 记者 王翀鹰 摄

情况危急病人转院

9月30日21:00,因为谢荣兵在郴州市中医院救治病情未见好转,谢家人将其转到了之前苏芳芳拨打120电话的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,等于绕了一个圈又回到了原点。但此时距谢荣兵从站台被接走已经过去了41个小时。

9月30日,谢荣兵在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第一张CT照片显示:其左脑2/3全部梗死,因为梗塞面太大,导致严重脑水肿,右肢瘫痪,

两台救护车抵达时间生疑

两台救护车哪台先到?郴州站依据监控录像解释:3:11:30,中医院救护车开进1站台北楼,3:18:30离开;3:12:20,第一人民医院医生从出站口进入,3:12:53离开。

但根据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GPRS定位系统截图显示,当天该院的车在3:08:28就已到达火车站,比中医院的还早到。

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医生黄自成告诉记者,两车时间有别,关键是两个车进站的程序有别。“中医院的车可以直接开进火车站,但我们的车不行,只能停在出站口,然后和出站口工作人员交涉后,我们再步行到站台上把

中医院为郴州火车站协议单位

早在2004年,卫生部、信息产业部就下文通知要求各地规范医疗急救电话号码的设置,“120”这个号码正式成为医疗急救唯一的特服呼叫号码,其他号码一律关闭。但掣肘的经济条件,委托一家单位又要让其他医院“有饭吃”的现实,似乎成了郴州市卫生主管部门坐视120急救车泥沙俱下的尴尬所在。比如,郴州现代女子医院电话为0735—8888120,郴州市第四人民医院电话为0735—2894120,各种“120”以各种方式存在着。

在谢荣兵的女婿刘争义看来,苏芳芳拨打120却误上了中医院的的车,就是郴州市混乱的

语言功能丧失,神志昏迷基本无意识,并伴有脑梗死后颅内大出血和胃大出血等不可估计的并发症。有医生告诉谢家人:他能活下来就是奇迹。

目前,谢荣兵脑水肿已经得到控制,但依旧处在危险期,每天都要心电监护,在10月20日、23日,他还两度因并发症胃出血被送往ICU重症病房进行抢救。

病人抬出来。”

10月21日,主管郴州120急救业务的郴州市卫生局医政科刘春林科长告诉记者,该单位唯一委托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郴州市紧急救援中心,专门负责120急救。“目前国内120急救热线存在两种方式,一种是建立一个统一的指挥中心,根据事故发生地来统筹调度就近的医院,比如长沙采取的就是这种模式,第二种是将120急救中心依托在当地技术与设备最好的医院,由该医院来负责急救调度,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是三甲医院,设备、技术是该市最好的,所以卫生局就选择了这家医院。”

“120江湖”的一个缩影和牺牲品。

郴州火车站副站长雷斌也直言不讳地说,郴州市中医院和郴州站是协议单位。郴州站给出的理由是,郴州市中医院是二级甲等医院,具备急救资质,且该院离郴州站只有2.6公里,他拒绝透露协议的具体内容。

谢家人质疑,谢荣兵在K9126次列车上和郴州站站台上的延误,是列车的“不作为”;而从9月29日苏芳芳拨打120,但病人却被郴州市中医院救护车接走,一直到9月30日21时转院到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,这41个小时的延误,是郴州站的“乱作为”。 ■记者 邹丽娜

律师观点

列车违约,车站垄断均涉嫌违法

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曙、李健及曾代理2008年《狂躁乘客被绑一夜死在火车上》曹大和一案的北京律师张凯等人,对此事发表了看法。

王曙:列车应承担一定的责任

王曙认为,K9126次列车作为运输服务方,他们应当积极为生病的旅客提供尽可能的帮助,谢荣兵的情况应属于列车没有达到乘车人所期待的服务标准,但谈不上违约违法。王曙介绍,但K9126次列车如果没有配备基本的医疗服务、乘务员未到位,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李健:郴州站权力寻租涉嫌违法

李健介绍,关于郴州站与郴州市中医院协议的问题,因为郴州站作为公共服务机构,与郴州中医院签订协议已涉嫌权力寻租,属于违法行为。

张凯:列车涉嫌违约

在张凯律师看来,在谢荣兵事件中,K9126次列车承担的虽然主要是运输职责,救治病人并非其完全责任,但应承担有限责任;同时,从郴州站和郴州市中医院的协议而言,从经济角度看确属垄断;再次,家属要维权,要通过权威部门鉴定,核准“其病情和延误是否存在因果关系”。

同时,张凯认为,K9126次列车乘务员承诺的“阿姨,先别急,已安排好120救护车在(郴州站)站台等候。”这句话,已让双方建立起信任关系,但结果并没有救护车,当事人可以追究列车方的违约责任。

“老百姓与铁路的官司很难打赢,关键在于铁路系统的司法权依然存在,铁路的案件只能由铁路法院来审判,就如同儿子审老子一样,必将涉嫌不公。”张凯告诉记者,早在2005年,104名全国人大代表就提出了立法禁止在行政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设立法院、检察院的议案;此后,全国“两会”代表、委员多次建议废除或改革铁路法院,以防止司法权力的部门利益化;2009年6月2日,由张凯发起,16名北京学者、律师、记者联合署名将《关于对铁路系统司法权进行违宪审查的公民建议书》寄送全国人大。这些行动直接质疑新中国成立初期就建立起来的铁路司法系统。

据悉,该议案递交两个月后,铁路系统就开始进行司法改革,目前依旧在改革中,各界正拭目以待。 ■记者 邹丽娜 实习生 杨昱